证券代码：688568 证券简称：中科星图 公告编号：2026-030

#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挂牌转让下属控股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科星图智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图智慧”)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其持有的中科星图瑞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图瑞云”)3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于2026年4月17日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挂牌期间征集到1名合格意向受让方，即安徽榕树下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榕树下二号”)，按照产权交易规则确定其为标的股权受让方。近日，星图智慧与榕树下二号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星图瑞云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及董事会席位变更、董事、监事调整等的工商变更备案手续。本次交易完成后，星图智慧持有星图瑞云30%股权，且仅向其董事会提名董事1人，星图瑞云由公司控股公司变更为参股公司，星图瑞云及其下属子公司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鉴于榕树下二号为持有星图瑞云40%股权的股东刘庆华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公司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将榕树下二号认定为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不存在为星图瑞云提供担保、委托其理财的情形，星图瑞云不存在占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资金的情形。

●截至本次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累计成交金额不存在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5%以上的情况。

一、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资产运营效率，持续优化公司战略布局，公司控股子公司星图智慧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以公开挂牌的方式出售其控股子公司星图瑞云30%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星图智慧持有星图瑞云30%股权，且仅向其董事会提名董事1人，星图瑞云由公司控股公司变更为参股公司，星图瑞云及其下属子公司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根据有关评估报告，确定本次公开挂牌转让星图瑞云30%股权的首次挂牌价格不低于人民币1,110.30万元，最终交易价格及交易对手以公开挂牌成交结果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披露的《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转让下属控股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

二、交易进展情况

本次交易于2026年4月17日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挂牌期间征集到1名合格意向受让方，即榕树下二号，按照产权交易规则确定其为标的股权受让方，产权交易价款为人民币1,110.30万元。

公司于2026年5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三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挂牌转让下属控股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日，星图智慧与榕树下二号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

2026年5月29日，星图瑞云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及董事会席位变更、董事、监事调整等的工商变更备案手续。

本次交易对方榕树下二号为持有星图瑞云40%股权的股东刘庆华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公司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将榕树下二号认定为公司关联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次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累计成交金额不存在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5%以上的情况。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关联人基本情况

(一)关联关系说明

本次交易对方榕树下二号为持有星图瑞云40%股权的股东刘庆华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5.1条第十五款第九项的规定，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将榕树下二号认定为公司关联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买方简要情况

| 序号 | 交易买方名称 | 交易标的及股权比例或份额 | 对应交易金额(万元) |
|---|---|---|---|
| 1 | 安徽榕树下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星图瑞云30%股权 | 1,110.30 |

(三)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 法人/组织名称 | 安徽榕树下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40100MAK35K411Q<br>□不适用 |
| 企业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成立日期 | 2025/11/27 |
| 注册地址 |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兴园社区服务中心习友路1777号玉兰公馆一期商114室 |
| 主要办公地址 |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兴园社区服务中心习友路1777号玉兰公馆一期商114室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刘庆华 |
| 出资额 | 500万元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
|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 刘庆华出资比例为67%，马智萍出资比例为33% |

(四)交易对方主要财务数据

交易对方成立时间不足一年，且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自然人，无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与交易对方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问题，不存在其他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交易对方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

四、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的交易标的为星图智慧持有的星图瑞云30%的股权，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出售资产类型。

1.基本信息

| 法人/组织名称 | 中科星图瑞云科技有限公司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40100MA2Q3YN347<br>□不适用 |
| 是否为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 √是 □否 |
| 本次交易是否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 √是 □否 |
| 是否存在为拟出表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其理财，以及该拟出表控股子公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 担保：□是 √否 □不适用<br>委托其理财：□是 √否 □不适用<br>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是 √否 □不适用 |
| 成立日期 | 2017年11月1日 |
| 注册地址 | 安徽省滁州市南谯区高教科创城科创产业园1号科研楼101室 |
| 主要办公地址 | 安徽省滁州市南谯区高教科创城科创产业园1号科研楼101室 |
| 法定代表人 | 刘庆华 |
| 注册资本 | 5,000万元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互联网数据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安全系统监控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城乡市容管理；电子产品销售；通信设备制造；计算器设备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五金产品零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教学专用仪器销售；教学用模型及教具制造；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 所属行业 | M732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

2.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前股权结构：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中科星图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 3,000 | 60% |
| 2 | 刘庆华 | 2,000 | 40% |

本次交易后股权结构：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中科星图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 1,500 | 30% |
| 2 | 刘庆华 | 2,000 | 40% |
| 3 | 安徽榕树下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500 | 30% |

(二)交易标的的权属情况

本次拟转让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债权债务转移情况，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 标的资产名称 | 中科星图瑞云科技有限公司 | |
|---|---|---|
| 标的资产类型 | 股权资产 | |
| 本次交易股权比例 | 30% | |
| 是否经过审计 | √是 □否 | |
| 审计机构名称 |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 是否为符合规定条件的审计机构 | √是 □否 | |
| 项目 | 2025年度/2025年12月31日 | 2026年1-3月/2026年3月31日 |
| 资产总额 | 15,049.10 | 11,902.85 |
| 负债总额 | 15,065.29 | 12,066.31 |
| 净资产 | -16.19 | -163.46 |
| 营业收入 | 8,891.50 | 951.17 |
| 净利润 | -827.79 | -147.27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 -937.66 | -217.19 |

注：星图瑞云2025年度和2026年1-3月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五、关联交易的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1.本次交易的定价方法和结果

根据北京中评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出具的《中科星图智慧科技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转让所涉及的中科星图瑞云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评正信评报字[2025]288号)，星图瑞云的资产评估情况和评估结果如下：

(1)评估机构：北京中评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评估基准日：2025年6月30日

(3)评估对象：星图瑞云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

(4)评估范围：星图瑞云在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5)评估情况

① 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

经采用收益法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星图瑞云股东权益评估值为3,701.00万元，评估增值额为3,279.06万元，增值率为777.14%。

经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星图瑞云总资产评估值为16,409.66万元，评估增值额为269.26万元，增值率1.67%；总负债的评估值为15,718.45万元，无增减值变动；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691.20万元，评估增值269.26万元，增值率63.81%。

资产基础法为从资产重置的角度间接地评价资产的公平市场价值，因星图瑞云主要从事空天信息与数字孪生行业，该企业主要为轻资产企业，资产基础法运用在整体资产评估时不能合理体现各项资产综合的获利能力及企业的成长性。

收益法则是从决定资产现行公平市场价值的基本依据——资产的预期获利能力的角度评价资产，符合市场经济条件下的价值观念。收益法的评估结论能更好体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即：星图瑞云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的评估结论为3,701.00万元(大写为人民币叁仟柒佰零壹万元整)。

② 评估假设

ⅰ.前提条件假设

A.公平交易假设

公平交易假设是假定评估对象已处于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评估对象的交易条件等按公平原则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B.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评估对象处于充分竞争与完善的市场(区域性的、全国性的或国际性的市场)之中，在该市场中，拟交易双方的市场地位彼此平等，彼此都有获得足够市场信息的能力、机会和时间；交易双方的交易行为均是在自愿的、理智的而非强制的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的，以便于交易双方对交易标的之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在充分竞争的市场条件下，交易标的之交换价值受市场机制的制约并由市场行情决定，而并非由个别交易价格决定。

C.持续经营假设

持续经营假设是假定被评估单位(评估对象及其所包含的资产)按其目前的模式、规模、频率、环境等持续不断地经营。该假设不仅设定了评估对象的存续状态，还设定了评估对象所面临的市场条件或市场环境。

ⅱ.一般条件假设

A.假设国家和地方(被评估单位经营业务所涉及地区)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行业政策、产业政策、宏观经济环境等较评估基准日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的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B.假设被评估单位经营业务所涉及地区的财政和货币政策以及所执行的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C.假设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和不可预见因素对被评估单位的持续经营形成重大不利影响。

ⅲ.特殊条件假设

A.假设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其经营范围、经营模式与目前基本保持一致，且其业务的未来发展趋势与所在行业于评估基准日的发展趋势基本保持一致。

B.假设被评估单位的经营者勤勉尽责，且其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和履行其职责。

C.假设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料(基础资料、财务资料等)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重大事项披露充分。

D.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现行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E.假设被评估单位在未来的经营期限内的财务结构、资本规模未发生重大变化。

F.假设企业未来能够取得高新技术证书，未来所得税税率为15%。

G.假设国家未来仍延续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税收优惠政策。

(6)评估结论：经评估，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星图瑞云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的评估结论为3,701.00万元(大写为人民币叁仟柒佰零壹万元整)。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涉及的星图瑞云整体股东权益价值，已经具有证券服务业务资格的北京中评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25年6月30日作为评估基准日进行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且已取得《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2026036)。基于上述评估结果，星图智慧持有星图瑞云30%股权对应的价值为人民币1,110.30万元，本次公开挂牌转让星图瑞云30%股权的对应首次挂牌底价为人民币1,110.30万元。

本次交易首次挂牌底价以前述资产评估值为依据，按转让的股权比例折算确定，且最终转让价格以公开挂牌成交结果为准。本次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开、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合同主体

转让方(以下简称“甲方”)：中科星图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安徽榕树下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转让价格

根据产权信息披露结果，甲方将本合同项下转让标的以人民币1,110.30万元转让给乙方。乙方按照甲方及产权转让信息披露公告要求支付的交易保证金，于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除交易保证金外的剩余转让价款后，折抵为转让价款的一部分。

(三)支付方式和支付期限

乙方采用一次性付款方式，将转让价款在本合同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汇入北京产权交易所指定的结算账户。乙方同意北京产权交易所在出具产权交易凭证后3个工作日内将收到全部交易价款一次性划转至甲方指定银行账户。

(四)产权转让的交割事项

1.甲乙双方应履行或协助履行向审批机关申报的义务，并尽最大努力，配合处理任何审批机关提出的合理要求和质询，以获得审批机关对本合同及其项下产权交易的批准。

2.甲乙双方应商定具体日期、地点，办理有关产权转让的交割事项。甲方对其提供的交接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所提供材料与标的企业真实情况的一致性负责，并承担因隐瞒、虚报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3.如标的企业使用甲方及其关联方的名称字号、经营资质或特许经营权等无形资产的，乙方受让后，标的企业不得继续以甲方及其关联方的名义开展经营。乙方应当在产权交易获得北京产权交易所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后15个工作日内，协助标的企业与甲方及其关联方办理标的企业商标、字号及相关品牌的变更登记手续，并确保变更完成后不得以任何形式继续使用该商标、字号及相关品牌等无形资产。

4.甲方应在股权工商变更完成当日，将标的企业的资产、控制权、管理权移交给乙方，由乙方对标的企业实施管理和控制。

5.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标的企业现状进行交割，乙方在签署本合同之前，已对标的企业是否存在瑕疵及其实际情况进行了充分地审慎调查。本合同签署后，乙方即表明已完全了解，并接受标的物的现状和一切已知及未知的瑕疵，自行承担交易风险及责任。

本合同签署之日起至标的企业交割完成期间内，甲方对标的企业及其资产负有善良管理义务。甲方应保证和促使标的企业在该期间内的正常经营，标的企业在该期间内出现任何重大不利影响的，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并作出妥善处理。

6.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标的企业债权债务不因股权转让发生变动，继续由标的企业享有和承担。

(五)未缴纳出资的责任承担

1.甲方就其拟转让的标的企业30%股权在标的企业所认缴出资1,500万元人民币，尚有1,294.80万元人民币未缴足，依据标的企业章程规定，应于2029年12月25日前缴纳。股权转让完成后，乙方应按持股比例承担缴足上述转让方未缴出资的义务，甲方对本次转让的30%股权对应的未缴出资不再承担任何补足义务、连带责任及违约责任，全部责任由乙方独立承担。就此，甲方已如实披露。

2.乙方受让甲方所转让股权的同时，由乙方承担剩余出资的缴足义务。乙方应按照章程约定，向标的企业缴足所受让股权对应的剩余出资额1,294.80万元人民币。

3.本合同约定之转让价款是在乙方承担缴足出资义务的基础上确定的产权转让价款。

(六)职工安置方案或继续履行劳动合同安排

股权转让后，标的企业将继续履行与职工签订的劳动合同，故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职工安置事宜。

(七)违约责任

1.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无故提出终止合同，均应按照本合同转让价款的20%向对方一次性支付违约金，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支付转让价款的，应向甲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按照延迟支付期间应付未付价款的每日万分之五计算。逾期付款超过3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扣除乙方支付的交易保证金，扣除的交易保证金首先用于支付北京产权交易所应收取的各项服务费，剩余款项作为对甲方的赔偿，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可继续向乙方追偿。

3.本合同项下的产权交易获得北京产权交易所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后15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当促使标的企业完成市场主体变更登记手续，甲方给予必要配合。乙方未按约定促使标的企业市场主体变更登记的，应向甲方支付逾期履行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本合同转让价款总额的每日万分之五计算。逾期超过3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转让价款总额的20%的违约责任。

4.乙方及标的企业违反前述“(四)产权转让的交割事项”之第3条约定的，应当在收到甲方通知后15个工作日内改正，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转让价款总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5.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缴纳剩余出资的，除应及时足额缴纳外，还应按照本合同转让价款总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6.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交割转让标的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转让价款总额的2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7.标的企业的资产、债务等存在重大事项未披露或存在遗漏，对标的企业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可能影响产权转让价格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转让价款总额的20%承担违约责任。

乙方不解除合同的，有权要求甲方就有关事项进行补偿。补偿金额应相当于上述未披露或遗漏的资产、债务等事项可能导致的标的企业的损失数额中转让标的的对应部分。

(八)合同的生效

除需要依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报审批机构批准后才能生效的情况以外，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且乙方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七、本次交易的必要性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资产运营效率，持续优化公司战略布局，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经初步核算，本次交易预计对公司2026年损益产生正面影响，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实际对公司的影响金额以经公司聘请的年审会计师审计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星图智慧持有星图瑞云股权比例变更为30%，且仅向其董事会提名董事1人，星图瑞云由公司控股公司变更为参股公司，星图瑞云及其下属子公司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三)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产生同业竞争，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对公司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因公司副总经理陈伟过去12个月内曾担任星图瑞云董事长，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关联人的相关认定，星图瑞云在未来12个月成为公司关联人。如公司与星图瑞云发生关联交易事项且达到相关审议和披露标准，公司将依法依规进行审议并及时披露。

(四)公司不存在为星图瑞云提供担保、委托其理财的情形，星图瑞云不存在占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资金的情形。

八、本次交易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2026年5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三次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挂牌转让下属控股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进一步优化产业布局；本次交易通过公开挂牌的方式进行，股权定价以具有资产评估资格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定价依据，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市场定价原则；公司按照关联交易的相关要求审慎履行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交易事项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2026年5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挂牌转让下属控股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公开挂牌转让下属控股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正常业务经营的需要，本次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开挂牌转让下属控股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4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转让下属控股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定受让方资格条件、对接挂牌手续、签署委托合同、出售股权协议条款的设定及签署、调整挂牌底价、延长挂牌期限、办理过户手续等与本次事项相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2026年5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挂牌转让下属控股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资产运营效率，持续优化公司战略布局。本次交易基于公平、公正、互利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特此公告。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88568 证券简称：中科星图 公告编号：2026-031

#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6年5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为临时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5月2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的时限要求。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许光銮召集并主持，其在会议上就本次豁免通知事项进行了说明。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开挂牌转让下属控股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资产运营效率，持续优化公司战略布局。本次交易基于公平、公正、互利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转让下属控股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三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05162 证券简称：新中港 公告编号：2026-041

债券代码：111013 债券简称：新港转债

#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新港转债”赎回暨摘牌的最后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赎回登记日：2026年6月1日

●赎回价格：100.3534元/张

●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6月2日

●最后交易日：2026年5月27日

截至2026年5月27日收市后，“新港转债”停止交易。

●最后转股日：2026年6月1日

截至2026年5月29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6月1日(“新港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个交易日，2026年6月1日为“新港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新港转债”将自2026年6月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新港转债”已停止交易，投资者所持“新港转债”如未在规定时限内按照8.67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0.3534元/张(即100.3534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新港转债”已停止交易，公司特提醒“新港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6年3月31日至2026年4月21日连续15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公司“新港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根据《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新港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新港转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行使“新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新港转债”全部赎回。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新港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新港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本数)；

② 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i× t÷ 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有条件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6年3月31日至2026年4月21日连续15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新港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11.27元/股)，已触发“新港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6年6月1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新港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3534元/张。

其中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 i×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即1.5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即2026年3月8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即2026年6月2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计86天。

当期应计利息：IA=B× i× t/365=100× 1.50%× 86/365=0.3534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3534=100.3534元/张

(四)关于投资者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3534元(税前)，实际发放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2827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发放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3534元(税前)。

3、根据《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5号)规定，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因此，对于持有“新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即每张面值100元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3534元。

(五)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新港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新港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新港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六)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6月2日

公司将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新港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七)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6年5月27日收市后，“新港转债”已停止交易；截至2026年5月29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6月1日(“新港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个交易日，2026年6月1日为“新港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八)摘牌

自2026年6月2日起，公司的“新港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6年5月27日收市后，“新港转债”已停止交易；截至2026年5月29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6月1日(“新港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个交易日，2026年6月1日为“新港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新港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二)投资者持有的“新港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新港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0.3534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新港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新港转债”最后交易的二级市场价格(2026年5月27日收盘价为123.483元/张)与赎回价格(100.3534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所持可转债如未按照8.67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0.3534元/张(即100.3534元/张)被强制赎回。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新港转债”已停止交易，特提醒“新港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四、联系方式

部门：证券事务部

电话：0575-83122625

特此公告。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88132 证券简称：邦彦技术 公告编号：2026-031

#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29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大康社区志鹤路100号1号楼5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57 |
| 普通股股东人数 | 57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 71,602,821 |
|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 71,602,821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47.8485 |
|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47.8485 |

注1：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152,225,204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为2,580,199股，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

注2：本决议所有比例数据保留四位小数，若出现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等于100%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祝国胜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与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7人；

2、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邹家瑞先生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71,468,350 | 99.8122 | 115,058 | 0.1607 | 19,413 | 0.0271 |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71,468,350 | 99.8122 | 115,058 | 0.1607 | 19,413 | 0.0271 |

3、议案名称：关于确认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28,937,281 | 99.4768 | 115,158 | 0.3959 | 37,036 | 0.1273 |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71,465,582 | 99.8083 | 110,055 | 0.1537 | 27,184 | 0.0380 |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及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71,467,750 | 99.8114 | 107,987 | 0.1508 | 27,084 | 0.0378 |

6、议案名称：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71,465,582 | 99.8083 | 117,226 | 0.1637 | 20,013 | 0.0280 |

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71,171,039 | 99.3970 | 404,698 | 0.5652 | 27,084 | 0.0378 |

8、议案名称：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71,465,582 | 99.8083 | 110,155 | 0.1538 | 27,084 | 0.0378 |

9、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71,171,039 | 99.3970 | 404,698 | 0.5652 | 27,084 | 0.0378 |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3 | 关于确认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3,156,329 | 95.3999 | 115,158 | 3.4806 | 37,036 | 1.1194 |
| 4 |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3,171,284 | 95.8520 | 110,055 | 3.3264 | 27,184 | 0.8216 |
| 5 |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及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 3,173,452 | 95.9175 | 107,987 | 3.2639 | 27,084 | 0.8186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3、4、5

2、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3，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龙鑫、陈睿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002380 证券简称：科远智慧 公告编号：2026-019

# 南京科远智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董事兼副总裁曹瑞峰先生、副总裁张勇先生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南京科远智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兼副总裁曹瑞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000,8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2504%)，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法定禁止减持期间除外)，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750,2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3126%)。

公司副总裁张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465,65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0274%)，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法定禁止减持期间除外)，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616,41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2568%)。

本公司于近日收到董事兼副总裁曹瑞峰先生、副总裁张勇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拟减持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 股东姓名 | 身份/职务 | 持股数量(股)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其中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股) |
|---|---|---|---|---|
| 曹瑞峰 | 公司董事、副总裁 | 3,000,800 | 1.2504% | 750,200 |
| 张勇 | 公司公司副总裁 | 2,465,652 | 1.0274% | 616,413 |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减持计划具体安排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含前述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因权益分派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相应增加的股份)。

3、减持方式及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6年6月23日至2026年9月22日(法定禁止减持期间除外)，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

4、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减持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发行价将相应调整)。

5、减持数量、比例：

| 股东姓名 | 拟减持股份数量(股) | 拟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
| 曹瑞峰 | ≤750,200 | ≤0.3126% |
| 张勇 | ≤616,413 | ≤0.2568% |
| 合计 | ≤1,366,613 | ≤0.5694% |

(二)本次拟减持股东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时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曹瑞峰先生、张勇先生承诺：自本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收购其持有的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履行情况：截至目前，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已满三十六个月，曹瑞峰先生、副总裁张勇先生所持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2、曹瑞峰先生作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曹瑞峰先生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履行情况：曹瑞峰先生现任公司董事、副总裁，本次拟减持股份未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3、张勇先生作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张勇先生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履行情况：张勇先生现任公司副总裁，本次拟减持股份未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综上所述，曹瑞峰先生、张勇先生履行了其所作承诺，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其承诺的情况。

(三)相关说明

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破发、破净情形，最近三年公司累计现金分红金额未低于最近三年年均净利润的百分之三十，曹瑞峰先生、张勇先生均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年修订)》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2025年修订)》《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规定。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曹瑞峰先生、张勇先生先生将根据自身情况、市场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

2、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曹瑞峰先生、张勇先生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备查文件

《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南京科远智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30日